证券代码: 300156 证券简称: 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 2011 - 002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9 号文核准,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股)2,005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58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16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956,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为1,108,943,200.00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年12月30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 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786 万元投资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380 万元投入上述项目的开发建

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完成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合计	研发中心工 作场所	设备购置	软件购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0	1,380	0	0	
合计	1,380	1,380	0	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66 号《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0年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80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8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0年1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杨亚、张炳军核查后认为:天立环保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立环保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同意天立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